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全面彻底裁军

2021 年 7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活动有关的一个紧急事项。

如你所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 7 月 6 日至 9 日在海牙举行。本届会议分歧最大的议题之一是禁化武组织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20 年报告草稿。报告草稿不是一份各方自愿同意的文件,载有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五条而成立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活动的若干规定。俄罗斯以及其他许多国家认为该小组是非法的,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在执行理事会辩论期间公开反对在报告草稿中提及该小组(发言见附件)。

因此,我们感到困惑的是,早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甚至在执行理事会开始正式讨论这一事项之前,就在秘书长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说明(A/76/111)中向会员国分发了有争议的报告草稿。我们注意到你应禁化武组织的请求提到了该小组。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这种请求违反了《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 a 项、第 32 款 b 项和第 38 款 b 项。综上所述并考虑到分发报告草稿的时机,我们不能不认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这一步骤是出于政治动机。

这再次表明,技术秘书处未能履行其作为《公约》执行情况公正监护人的职责,最近的不良记录又增加了一条。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某些国家企图将其活动政治化,将这个以前的权威性技术组织转变为地缘政治工具,从而在禁化武组织内部引起了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3 的文件分发给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2021 年 7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俄罗斯联邦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舒利金大使在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议程项目 9, 禁化武组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草稿)

主席先生：

首先，我们感谢技术秘书处编写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20 年报告草稿(EC-97/CRP.1, dated 17 May 2021)。我们已对这份篇幅较长的文件进行了仔细研究。我们希望与执行理事会成员一起讨论一些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

首先，俄罗斯联邦原则上反对在报告草稿中列入与非法的调查和鉴定小组活动有关的规定，即报告草稿的第 1.32 至 1.36 段和第 1.38 至 1.40 段。

我们多次强调，《公约》没有对化学武器攻击的归属作出规定。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威胁的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 C-SS-4/DEC.3 号决定)，超越了大会的权限，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专属权力。

我们也不能同意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结论是“根据国际事实调查机构和调查委员会的最佳做法，通过广泛共享的方法，对所获信息的证明价值进行仔细评估后，经过综合、前后一致和确证得出的”。此外，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调查和鉴定小组在调查中遵守了禁化武组织适用程序，包括酌情加以补充的监管链”。根据《公约》确立的原则和禁化武组织的内部规则，视察员必须访问指称的事件现场并亲自取样。但在实践中，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接受了“第三方”的样本。这些第三方往往是声誉可疑的非政府组织，甚至是活跃在叙利亚境内的恐怖组织。说该小组坚持上述原则同样是完全荒谬的。

我们明确反对这样的说法，即技术秘书处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以符合禁化武组织适用的保密规则和政策的方式”向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转送了与事实调查组调查有关的信息。我们向技术秘书处和《公约》缔约国多次通报了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鉴于只有执行理事会有权采取行动，技术秘书处超越了工作权限，就此事项与该机制独立缔结了一项国际条约(所谓的谅解备忘录)，违反了《公约》第八条第 34 款的规定。不能认为该备忘录是合法机制，而且《公约》原则上也没有对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这种直接接触作出规定。此外，备忘录违反了《公约》的《关于保护机密信息的附件》(《保密附件》)和《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保密政策》指出，未经有关国家同意，不得发布本组织受保护数据。

第二，第 4.11 段涉及据称总干事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视频通报，这是不正确的。中国和俄罗斯两个常任理事国没有参加这次活动。总干事应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邀请，与正巧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些《公

约》缔约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无论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活动。安全理事会 2020 年报告(A/75/2)也没有提及这次会议。

第三，我们也对第 1.29 段感到困惑，我们认为应对该段作出更正。在该段中，技术秘书处毫无理由地认为，安全理事会有权评估大马士革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有权评估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EC-M-33/DEC.1)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的理事机构都没有授予技术秘书处这种权力。

第四，第 1.41 段提出了关于技术秘书处就阿列克谢·纳瓦利内的情况向德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严重问题。该段中的信息事实上证实了俄罗斯博主的遭遇是明显在俄罗斯境外策划的挑衅的结果。因此，技术秘书处承认，应德国请求早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部署了一个小组，就一名俄罗斯公民疑似中毒事件提供技术援助，也就是说，就在当天乘坐俄罗斯 S7 航空公司托木斯克至莫斯科 2614 航班的纳瓦利内先生的状况开始出现恶化的最初迹象，随后他被送入鄂木斯克的医院。我们欢迎就此作出明确解释。我们同样请技术秘书处作出解释，报告草稿为何没有列入俄罗斯联邦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未获批准的信息。

因此，俄罗斯联邦反对将《公约》2020 年执行情况报告草稿以目前的形式提交会议审议，并提议删除报告草稿第 1.32 至 1.36、1.38 至 1.40 和 4.11 段。我们愿意在会议间隙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磋商，并邀请技术秘书处代表参加。否则，在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我们提议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就包括第 1.32 至 1.36 段、1.38 至 1.40 段和 4.11 段的一揽子方案进行表决。

我请求将本发言作为本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并在本组织的外联网和网站上发布。